**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孔吾拉齐水库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境内，水库坝址位于阿合奇县苏木塔什乡阿尔帕涌依契克沟内，地理坐标东经78°14'~78°17'，北纬40°39'~40°41’。坝址北距苏木塔什乡约30km，距阿合奇县约40km。本工程是阿合奇县近期建设的重点工程，也是该河唯一的控制性水库工程，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 0.31m/s，控制年径流量 985万m3，水库正常蓄水位2360.27m，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410.4万m3，死水位2341.0m，死库容 50.0万m3，兴利库容360.4万m3，总库容481.0万m3。

**二、服务内容：**

1、对孔吾拉奇水库开展震后安全鉴定及其他服务内容，检测内容应符合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45天内提交送审稿，60天内提交最终鉴定报告，其他服务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2、成交单位负责查找和汇总水库坝体现状的基本资料。

3、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鉴定报告的专家评审会。

4、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的送审、报批和备案工作。

5、投标人需配备本项目充足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持续推进完成该项目，避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完成或未能按计划完成。

6、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金属结构、水工结构、地质专业人员各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类似经验，其他人员至少2名具备高级职称、其余人员为中级职称。

7、对安全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投标人需承担并承诺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泄露。

9、成交单位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务损失等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再行转包和分包。

11、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资质(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承担。

12、投标人须提供安全鉴定报告一式六份，其他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足额提供。

**三、项目验收**

1、验收流程 ：投标人完成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全部水库的安全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审定稿）及所有资料，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和进行修改补充后形成报批稿，协助采购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2、验收标准：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部水库的安全鉴定报告及检测、复核资料，并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最终形成报批稿。

**四、其它**

1、采购人不提供投标人人员的食宿、鉴定、评审、工资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招标人不提供安全鉴定所需车辆，办公场所等。

2、投标人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3、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政府采购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4、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5、如因投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业主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